

(2018)浙0782民初3405号

吴海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吴海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本金49346.8元、利息3139.05元、违约金2109.1元，共计54594.95元（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12月21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638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56232.9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5日10时3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95号

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平诉被告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暨阳镇河杨村，法定代表人：李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身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94号

沈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吴志康、吴三生、赵丽芬、沈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吴志康偿付借款本金6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6日利息及罚息149566.76元，合计749566.76元，并支付2017年11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被告吴志康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浙江凯帝家具有限公司、吴三生、赵丽芬、沈志勇对被告吴志康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46号

邵利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加炎诉被告邵利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93号

王仙平、彭艳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仙平、彭艳杰与被告王仙平、彭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535号

浙江金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惠亮与你及被告李伟献、胡晓岚、浙江捷众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叶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会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73号

陈明楷、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黄金风与被告陈明楷、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会议庭成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56号

洪雷、黄碧艳：本院受理原告蒋守成诉被告洪雷、黄碧艳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05号

季顺年：本院受理原告吴新藏与被告季顺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46号

邵利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加炎诉被告邵利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吴增富、傅国柱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4263号

阙长卿：本院受理原告何佳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62号

黄爱丽：本院受理原告张寅许诉被告黄爱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72号

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张狂诉被告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会议庭成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56号

洪雷、黄碧艳：本院受理原告蒋守成诉被告洪雷、黄碧艳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7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05号

郑三好：本院受理原告楼永根诉被告郑三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05号

甘镜清、庞声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源广合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甘镜清、庞声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436号

姜秀碧、潘金荣：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彬诉被告姜秀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106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海彬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920元，减半收取4960元，由原告赵海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443号

王永志：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林与被告王永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6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姜秀碧立即偿还借款5405.50元（其中本金3620.84元，截至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66.80元、罚息1717.93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594号

朱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叶惠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高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惠林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590号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敏军、茅文华与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5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敏军、茅文华货款人民币423334元及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30元，由被告朱高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323号

甘镜清、庞声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源广合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甘镜清、庞声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0338号

芦华、芦山、陈志良：本院受理朱福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10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666号

庄彩花、黄定卓：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彬诉被告庄彩花、黄定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6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海彬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920元，减半收取4960元，由原告赵海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443号

王永志：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林与被告王永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6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姜秀碧立即偿还借款5405.50元（其中本金3620.84元，截至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66.80元、罚息1717.93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594号

朱高峰：本院受理原告叶惠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高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惠林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10590号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敏军、茅文华与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05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敏军、茅文华货款人民币423334元及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30元，由被告朱高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323号

甘镜清、庞声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源广合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甘镜清、庞声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10338号

芦华、芦山、陈志良：本院受理朱福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10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26日第15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9486号，文内“原告张谷音、林来福”应为“原告张谷音”，特此更正。